



駐粵辦通訊

2023年1月13日

(總第1426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廣州南沙港澳居民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辦稅指引——經營所得篇》及《廣州南沙港澳居民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辦稅指引——綜合所得篇》

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南沙區稅務局等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 月 12 日分別發布上述兩個《指引》。主要內容包括：(a)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廣州南沙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規定，對在廣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其個人所得稅稅負超過香港稅負的部分予以免徵。納稅人在廣州南沙辦理個人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時享受上述優惠政策；(b) 經營所得年度匯算清繳期為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所得（包括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四項所得）年度匯算清繳期為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c) 為方便享受上述優惠政策，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南沙區稅務局製作了經營所得篇和綜合所得篇兩份辦稅指引。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mp.weixin.qq.com/s/tzI0c3nSMeHgo7FS58NWFA>
- <https://mp.weixin.qq.com/s/spE5PMI20wNtS7sq6Out5A>

社保

2. 《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福建省財政廳關於調整全省工傷保險定期待遇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 2023 年 1 月 9 日發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推進全省工傷保險省級統籌，統一工傷保險待遇支付標準。其中，調整範圍涵蓋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按月領取傷殘津貼待遇（不含已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的工傷人員）、生活護理費待遇資格的工傷人員，以及取得按月領取工亡職工供養親屬撫恤金待遇資格的人員。其中，一至四級工傷職工傷殘津貼月調整標準為：一級傷殘增加 345 元、二級傷殘增加 329 元、三級傷殘增加 323 元、四級傷殘增加 319 元；供養親屬撫恤金每人每月增加 200 元等，執行時間從 2022 年 1 月起。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301/t20230109_6088819.htm

3. 《關於港澳居民申領廣州市社會保障卡的通告》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發布上述《通告》。主要內容包括：(a) 申領對象為依法享受廣州市社會保障及其他公共服務待遇的港澳居民；(b) 明確申領所需材料、申領方法、領卡和設置密碼；以及(c) 部分合作銀行網點已面向港澳居民開通“即時制卡”服務，現場立等可取。急需用卡的港澳居民可撥打合作銀行網點電話諮詢當天業務等候情況並預約時間辦理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rsj.gz.gov.cn/zwdt/tzgg/content/post_8716179.html

外商投資

4. 《廣州市促進外資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3 年 1 月 9 日印發上述《措施》。主要內容包括：(a) 對於在經濟社會發展中作出突出貢獻的製造業外商投資企業，納入市穩外資工作專班機制協調，穩定外資製造業骨幹企業產

業鏈供應鏈；(b) 支持多種形式外商投資。支援以並購、跨境人民幣出資、股權出資等方式在穗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鼓勵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增資擴股和利潤再投資等形式加大投資力度。鼓勵外資參與國內企業優化重組、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c) 便利跨境投融資。鼓勵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再投資，簡化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支付手續，便利外匯投資資金使用。允許外資跨國企業開展本外幣資金集中運營，開展本外幣合一的跨境資金池業務試點，促進資金雙向流動。探索縮減企業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負面清單，拓展外資企業外匯資金使用範圍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8751793.html

穩工穩產

5. 《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福建省財政廳關於實施 2023 年春節期間穩工穩產促就業七條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 2023 年 1 月 9 日發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進一步保障企業用工需求，助力福建省一季度“開門穩開門紅”。其中，羅列 7 項具體舉措，涉及給予穩就業獎補，崗位補貼，用工服務獎補，延續降費、緩繳政策，確保政策兌現，及時提供用工支持及開展暖心行動，包括對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和對象提供獎補。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301/t20230109_6088864.htm

6. 《關於支援企業春節前後穩工促生產若干措施的實施細則（商務部分）》

東莞市商務局於 2023 年 1 月 6 日印發上述《實施細則》。主要內容包括：(a) 對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在東莞市專業展館舉辦展覽面積大於或等於 2 萬平方米展會且同時舉辦該展會線上展的，按照線上展覽平台的實際建設或使用費用的 50% 給予支持；以及(b)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使用陸路跨境運輸車輛開展作業的東莞

企業，每車次補貼 2,000 元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詳情請參閱
以下網址：

http://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3/3940/post_3940138.html#228

7. 《泉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支持企業員工留泉返泉的十三條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支持企業員工留泉返泉的十三條措施》。《措施》旨在鼓勵外來務工人員留泉過年，加強節後返泉返崗服務保障，支持企業穩崗留工促生產，助力一季度“開工穩、開門紅”。其中，羅列 3 方面共 13 項具體措施，涉及強化節前穩崗留工、強化節後返崗招工及強化服務保障，包括對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及對象提供獎補。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xgkml/fpjyylshzc/202301/t20230110_2836088.htm

就業創業

8.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鼓勵支持港澳青年創業就業實施辦法》

廣州南沙開發區管委會辦公室等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發上述《實施辦法》，自印發之日起實施，有效期為 3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港澳青年就業成長、支持港澳青年實習研修、支持港澳青年創業發展、支持港澳青年交流交往、支持港澳青年安居樂業；(b) 對到南沙區就業執業的港澳青年，給予一次性最高 12 萬元就業獎勵。對在南沙區就業執業的港澳青年，按其每月應納稅工資薪金的 20% 給予薪金補貼；以及(c) 對在南沙區取得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資格的港澳青年，給予一次性最高 5 萬元職稱提升補貼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fb/content/post_8742267.html

9. 《深圳市市級創業孵化基地管理辦法》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發上述《辦法》，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
(a) 深圳市市級創業孵化基地是指經深圳市人力資源保障部門認定，以促進創業帶動就業為導向，培育和促進重點群體以及各類勞動者實現創業，開發就業崗位的創業孵化載體；以及(b) 明確深圳市級創業孵化基地申報範圍，申請認定為市級創業孵化基地應當具備的條件，認定程序，基地的年度考核，基地的獎補扶持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hrss.sz.gov.cn/xxgk/zcfgjjd/zcfg/jycy/content/post_10362506.html

人才

10. 《科技部辦公廳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在廣州市開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認定標準試點工作的通知》

科技部辦公廳等於 2023 年 1 月 6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
(a) 廣州市應將外籍“高精尖缺”人才納入地方人才服務保障體系，提供相關便利措施，每半年向科技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報送試點成效和工作情況；
(b) 廣州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認定標準試點工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試行 2 年。科技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將及時總結評估試點工作成效，對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更大範圍複製推廣；
以及(c) 公布了《廣州市外籍“高精尖”人才認定標準（試行）》和《廣州市外籍“急需緊缺”人才崗位目錄（試行）》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2/202301/t20230106_184173.html

11. 《廣東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行動計劃（2022～2025年）》

廣東省科技廳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發上述《計劃》。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40 家以上技術創新能力處於國內領先水準的龍頭企業，培育 300 家以上人工智慧技術、產品製造、應用和服務領域的領軍企業，核心產業規模突破 1,500 億元；(b) 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人工智能企業，培育人工智能行業標杆龍頭企業，支持中小企業通過上市、並購等方式加快發展，打造一批人工智能細分領域領軍企業；以及(c) 降低企業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門檻，支援發展低成本、易維護的人工智能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鼓勵在企業推廣應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073630.html

內外貿

12. 《關於進一步支持外經貿企業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 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

商務部等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大宗商品人民幣計價結算，支持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來華投資、境內再投資，便利對外承包工程企業人民幣境外資金集中管理；(b) 加大對中小微企業支持力度，便利其在跨境貿易投資中使用人民幣結算，支持供應鏈核心企業，帶動境內外、上下游企業更多使用人民幣；以及(c) 重點支持粵港澳大灣區、海南自由貿易港等地區立足定位，開展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cws.mofcom.gov.cn/article/xxfb/202301/20230103378599.shtml>

13. 《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 - 2035 年）》

國務院等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發上述《規劃綱要》。主要內容包括：(a) 展望 2035 年，消費和投資規模再上新台階，完整內需體系全面建立；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基本實現，關鍵核心技術實現重大突破，以創新驅動、內需拉動的國內大循環更加高效暢通；(b) 加快建設國際和區域樞紐機場，積極推進支線機場和通用機場建設，推動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機場群。提升水運綜合優勢，在粵港澳大灣區推動構建世界級港口群，支持建設國際航運中心；以及(c) 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積極穩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賦予自由貿易試驗區更大改革自主權。穩步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建立中國特色自由貿易港政策和制度體系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2022-12/14/content_5732067.htm

環保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3 年 1 月 6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方案》旨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切實保障生態環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提出到 2025 年，基本掌握重點地區、重點園區、重點行業有毒有害化學物質生產使用狀況，以及重點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狀況、環境與健康風險狀況，對一批重點管控新污染物開展專項治理。其中，羅列 5 方面共 12 項重點任務，涉及開展調查監測、嚴格源頭管控、強化過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及加強能力建設。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301/t20230106_6088041.htm

15. 《廣州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總體方案》

商務部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印發上述《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經過 3 年試點，形成市場更加開放、制度更加規範的服務業開放新格局，積累在全國可複製可推廣的試點經驗；(b) 推進南沙新區港澳涉稅專業資格互認試點，推動港澳涉稅專業人士跨境便利執業。允許具有國家認可的境外職業資格的金融等領域（不含法律服務）符合條件的專業人才經備案後，按規定在本地提供專業服務；以及(c) 開展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標準創新建設試點，鼓勵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和企業赴境外發行綠色債券，聯合港澳探索開展大灣區氣候投融資合作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zxzc/202301/20230103378399.shtml>

16. 《深圳證券交易所大灣區債券平台跨境債券掛牌業務試點指引》

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發布上述《指引》。主要內容包括：(a) 試點階段，跨境債券發行人限於中國政府類發行人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類發行人：已完成境外發行備案登記且獲得有權機關批復外債額度的境內企業及其控制的境外企業；註冊地在中國香港且主體國際評級達到投資級或者境內評級達到 AAA 的企業；本所認可的其他發行人；(b) 大灣區債券平台的投資者，為可認購跨境債券的境內機構投資者和中國香港地區的機構投資者；(c) 試點期間，大灣區債券平台僅提供跨境債券的掛牌服務。跨境債券的交易轉讓以及登記結算服務仍通過境外相關金融基礎設施路徑開展；(d) 試點初期，跨境債券限於指定發行人在中國香港地區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債券；以及(e) 《指引》中第十六條服務內容暫緩實施，具體實施時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另行通知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bond/bonds/list/t20221216_597890.html

電子電器

17. 《雲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深化電子電器行業管理制度改革的實施意見》

雲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3 年 1 月 5 日發布上述《實施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對取得進網許可的產品，持證企業新增、變更委託生產企業，不再重新辦理檢測和檢查進網許可；(b) 對符合條件的基礎電子產業項目予以支持，鼓勵有關投資基金和社會資本投資，加大對企業創新研發、技術改造、智能製造等支持力度；以及(c) 嚴格貫徹落實國家出口退稅、出口信用保險等外貿政策，確保出口退稅在規定時限內辦結。落實跨境電商稅收優惠政策，擴大出口信貸投放，支持電子電器行業企業跨境電商發展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301/t20230105_252725.html

醫療醫藥

18. 《泉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促進“三醫”協同發展和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 2023 年 1 月 9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促進“三醫”協同發展和治理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加快推動“健康泉州”建設，提出促進醫療技術水平提高、群眾就醫負擔有所減輕、醫保基金安全可持續、醫務人員薪酬待遇逐步提高、醫院健康良性發展，更好地維護人民群眾健康福祉。其中，羅列 4 方面共 18 項主要措施，涉及充分調動醫務人員參與改革積極性、全面提升公立醫院綜合服務能力、積極推動醫藥（醫用耗材）領域改革及積極推進醫保領域改革。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xgkml/fpjyylshzc/202301/t20230109_2835619.htm

19. 《深圳市應急管理系統安全生產分類分級行政執法實施辦法》

深圳市應急管理局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發上述《辦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內容包括：(a) 生產經營單位是指深圳市行政區域內應急管理部門和機構依職責監管的化工（含石油化工、陸上石油天然氣開採）、醫藥、危險化學品、冶金、有色、建材、機械、輕工、紡織、煙草、商貿等行業企業，以及安全評價機構、安全生產檢測檢驗機構等；(b) 根據所屬行業分類、生產經營規模、安全風險等級、生產安全事故等情況，將生產經營單位劃分為重點生產經營單位和一般生產經營單位；以及(c) 各級應急管理部門收到涉嫌安全生產違法行為的投訴舉報，應當予以受理；對不屬於應急管理部門管轄或超越本級執法許可權的，應當告知舉報人向有處理權的部門反映，也可及時移送或報請有管轄權的相關部門依法查處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zcfg/content/post_10351376.html

20. 《深圳經濟特區社會信用條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布上述《條例》，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鼓勵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組織在開展金融活動、市場活動、社會公益等活動中，使用信用報告、信用評價等信用產品和服務。鼓勵市場主體建立健全內部信用管理制度，主動向社會作出信用承諾，根據其他信用主體的信用狀況開展市場活動；(b) 深圳市人民政府應當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區域信用交流合作，推動共建信用信息跨境流通、信用互認共用等機制，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統一信用服務市場的建立。公共管理和服務機構、信用服務機構等參與跨境信用交流合作活動的，應當建立相關風險防控機制，並採取有關風險防控措施；以及(c) 處理信用信息應當遵守合法、審慎、必要的原則，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

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商業秘密與個人隱私，確保信用信息安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zrd.gov.cn/rdlv/chwgg/content/post_930839.html

政策諮詢/公開徵求意見

21.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貫徹《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進一步做好市場主體登記管理工作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市場監管總局於 2023 年 1 月 3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建議回饋截止時間為 2023 年 1 月 20 日。主要內容包括：(a)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外，不得設置登記註冊前置條件；以及 (b) 除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有明確規定外，不得擅自增加申請文書和材料，做到全國文書材料相同、辦理程序相同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301/t20230103_352582.html

22. 《深圳經濟特區噪聲污染防治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生態和環境局於 2023 年 1 月 3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3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工業企業選址應當符合國土空間規劃以及相關規劃要求；(b) 排放工業噪聲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通過合理布局固定設備、使用低噪聲設備、調整作業時間、改進生產工藝等方式，並按照規定配置吸聲、消聲、隔聲、隔振、減振等有效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防止或減輕噪聲污染。排放工業噪聲應當符合國家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和地方噪聲污染控制相關技術規範，並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或者填報排污登記表；(c) 施工單位應當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技術規範制定建設工程施工噪聲防治方案，並報送建設單位、城市管理部門備案；以及(d) 在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施工作業的，施工單位應當安裝、使用、維護噪聲自動監測系統，與施工噪聲綜合執法部門及主管其建設工程施工

噪聲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部門聯網，保存原始監測記錄，對監測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meeb.sz.gov.cn/hdjlpt/yjzj/answer/25874>

23. 《關於港澳地區城市規劃專業企業和專業人士在廣州南沙執業備案管理的通告（徵集公眾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就上述《徵集公眾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建議回饋截止時間為 2023 年 1 月 19 日。主要內容包括：(a) 經備案的港澳地區城市規劃專業企業和專業人士執業範圍包括承接廣州市南沙區國土空間總體規劃中不涉及國家安全的篇章編制（修編）和專題研究業務等；以及(b) 在廣州市南沙區備案的港澳地區城市規劃專業人士應同時取得香港規劃師註冊管理局頒發的香港註冊專業規劃師證書，且上述證書處於有效期內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25989>

II. 經貿數據

廣東

經濟指標	2022 年 1-11 月	與 2021 年同期相比	2021 年
1.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91,723.2*	+2.3%*	124,369.67
2.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75,622.5	+1.3%	82,680.3
2.1 出口 (億元人民幣)	48,619.4	+6.5%	50,528.7
其中：對香港出口 (億元人民幣)	9,216.2	-8.5%	11,369.8
2.2 進口 (億元人民幣)	27,003.1	-6.8%	32,151.6

(*為 2022 年 1-9 月數據)

福建、廣西、海南及雲南

省份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2022年 1-9月	與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2022年 1-11月	與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福建	37,793.7	+5.2%	48,810.36	18,048.4	+6.9%	18,449.6
廣西	18,865.9	+3.1%	24,740.86	5,894.6	+7.6%	5,930.6
海南	4,779.1	-0.5%	6,475.20	1,826.3	+40.1%	1,476.8
雲南	20,817.9	+3.8%	27,146.76	3,073.3	+12.1%	3,143.8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化 將成立專責隊伍推展計劃

香港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1月11日於立法會會議上書面回覆議員有關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之提問。他指出大灣區建設為香港青年的事業發展提供良好機會，特區政府將於2023年上半年推出恆常化計劃。

特區政府將於2023年上半年推出恆常化計劃，優化的措施包括：成立專責隊伍推展計劃，加強與企業、大專院校、僱主團體以及其他持份者聯繫；盡早向有意參與計劃的畢業生提供大灣區就業的實用資訊；跟進受聘者參與計劃期間及完成計劃後的就業情況；及加強宣傳推廣，分享參與者的成功故事，讓本港青年更深入了解大灣區的發展機遇。有關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詳情請瀏覽：

<https://www1.jobs.gov.hk/0/tc/information/gbayes/>

● 三歲以下幼童從香港入境內地須持核酸陰性證明

就有關三歲以下幼童進出香港與內地時是否需出示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香港特區政府1月10日澄清如下：

根據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所有從香港入境內地的人士，須持出行前48小時內進行的新冠核酸檢測陰性結果，方可進入內地。有關的入境核酸檢測要求並無豁免任何類別的人士，包括三歲以下幼童。因此，擬北上入境內地的三歲以下幼童同樣須持有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就在香港進行、作前往內地之用的核酸檢測而言，有關檢測應符合以下要求：

(一) 檢測須於航班預定起飛時間（從機場入境內地者）或抵埗時間（從其他口岸入境內地者）前48小時內進行；

(二) 檢測樣本須為專人採集的「咽喉拭子」、「鼻咽拭子」或「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以及

(三) 檢測結果必須為陰性，而有關報告須由香港特區政府認可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包括各區的社區檢測中心或檢測站）發出。

市民可帶同幼童前往各區的社區檢測中心或檢測站，由專業人員為幼童採集「咽喉拭子」樣本進行相關的自費核酸檢測。至於從內地或其他任何地區來港的三歲以下幼童，香港特區政府已對他們豁免相關要求。換言之，從內地來港的三歲以下幼童在來港前無須進行核酸檢測，也可以跨境來港。

- **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動推介

線上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FASHION BOND 大灣區時尚 聯結巡展	網上虛擬 展覽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駐粵經濟貿 易辦事處為支持 機構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3 年 3 月 18-21 日	第 51 屆中國 (廣州)國際傢 俱博覽會	廣州：廣 交會展館	中國傢俱協會、 中國對外貿易中 心集團有限公司 等	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
2023 年 3 月 28-31 日		廣州：保 利世貿博 覽館		

香港

香港大型活動表

(由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鑑於疫情的發展及變化，活動的舉辦或會因而調整或取消，詳情以網頁公布為準。)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機關	網頁
2022 年 5 月 中旬至今	藝聚香港	香港旅遊發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機關	網頁
2022 年 12 月 至 2023 年 5 月	咫尺自然口 就在香 港 2022-2023 (冬季篇)	香港旅遊發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explore/great-outdoor/hong-kong-great-outdoors.html
2022 年 11 月 下旬至 2023 年 1 月上旬	2022 香港繽紛冬 日巡禮	香港旅遊發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ong-kong-winterfest.html
2023 年 1 月 22 日	新春節慶	香港旅遊業發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n/china/explore/mega-events-throughout-the-year.html#hong-kong-open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	香港貿發局教育及 職業博覽	香港貿發局	https://hkeducationexpo.hktdc.com
2023 年 2 月 12 日	第 25 屆渣打香港 馬拉松	香港田徑總會	https://www.hkmarathon.com/zh-hant/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香港貿發局香港國 際鑽石、寶石及珍 珠展	香港貿發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dg/tc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機關	網頁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	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影視展	香港貿發局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filmart-sc/%E9%A6%99%E6%B8%AF%E5%9B%BD%E9%99%85%E5%BD%B1%E8%A7%86%E5%B1%95/

V. 其他資訊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資料，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資料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

於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律師當值時間（敬請預約，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二：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週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越秀區東風西路 233-235 號千樹盤福大廈 801 室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807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申領服務**

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申領服務，及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100009)

電話：(86 10) 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86 10) 6657 2823

電郵：bjohksar@bjo-hksarg.org.cn

網址：www.bjo.gov.hk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510613)

電話：(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 20) 3877 0466

電郵：general@gdeto.gov.hk

網址：www.gdeto.gov.hk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68 號都市總部大樓 21 樓 (郵編：200001)

電話：(86 21) 6351 2233 內線 160

傳真：(86 21) 6351 9368

電郵：enquiry@sheto.gov.hk

網址：www.sheto.gov.hk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成都市紅星路三段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號辦公樓 48 樓 (郵編：610021)

電話：(86 28) 8208 6660 內線 330

傳真：(86 28) 8208 6661

電郵：general@cdeto.gov.hk

網址：www.cdeto.gov.hk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地址：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 568 號新世界國貿大廈 I 座
4303 室 (郵編：430022)

電話：(86 27) 6560 7300 內線 7334

傳真：(86 27) 6560 7301

電郵：enquiry@wheto.gov.hk

網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關此項服務的詳情，請參閱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如有查詢，可致電入境處熱線(852) 2824 6111 或發送電郵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